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-1816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牵动社会各界人心，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，为进一步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湖北省捐赠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的防疫急需物资，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7 日